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监事会基本情况：

2016 年初，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由梁缉永先生、王祖荣先生、龙志辉先生组成，鉴于 2016 年 3 月上述三位监事离任，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娇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张梅女士、孙丹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选举张梅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辞职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提名张梅女士、孙丹梅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新一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信泰

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增加 IT 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5、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向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控体系健全且运作有效；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防范经营风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 5、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资产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

产流失的情况。

#### 6、对公司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